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诺禾致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业绩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公司拟订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各位监事通过书面投票表决上述议案，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7日